**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科技设施（2024年-2025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48006G**

**采 购 人：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805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265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317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_Toc2507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8](#_Toc193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620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45](#_Toc1611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科技设施（2024年-2025年）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 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48006G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科技设施（2024年-2025年）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890816

最高限价（元）：189081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科技设施（2024年-2025年）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9081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本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科技设施配套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驻场服务、设备维修服务等，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4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4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为注册供应商。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实施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6）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沧海南路15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82363

质疑联系人：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5823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传真：0574-87103586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生华、郑菊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26182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16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项目技术和服务的详细要求，投标人必须对其有明确的响应，并如实描述偏离情况。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如在响应时仅复制粘贴或仅具有文字描述而未提供要求的佐证材料，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1年。 |
| 2 | 服务地点 | 宁波市鄞州区 |
| 3 | 质量标准 | 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 4 | 验收 | 验收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
| 6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本项目按月考核，分三次拨付。（1）第一笔服务费于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第二笔服务费于中标人提供累计6个月服务并经考核结束后 30 日内拨付，第二笔服务费=1年度运维服务费的10％—该半年考核应扣减金额＋该半年的“网络租赁费＋电费＋不可预估维修费用（包含部分设备更新更换费用）已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0%”；（3）第三笔服务费于中标人服务期满后，待中标人移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并经考核结束后30日内拨付，第三笔服务费=合同金额的50％—该半年考核应扣减金额＋该半年的“网络租赁费＋电费”＋“审定价确认后还需支付的不可预估维修费用（包含部分设备更新更换费用）”。注：其中网络租赁费、电费如有发生则按每半年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不可预估维修费用（包含部分设备更新更换费用）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确认的审定价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8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9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 |
| 10 | 知识产权要求 | 投标人在其提供的服务中，应确保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

**二、采购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本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科技设施配套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驻场服务、设备维修服务等。

服务目标：

（1）及时：确保提供指标要求的运维服务;

（2）规范：建立适当的服务管理过程和实施规则，以保证服务过程的规范运作;

（3）安全：采取各种安全手段或措施，有效控制数运维服务的各个环节，保障运维服务中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

## （二）设备设施及项目相关情况

1、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区别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电子治超系统 | 保外 | 142 | 米 | 鄞横线4K+800（4车道16米）、沿海中线38K+850（4车道20米）、穿咸线25K+800（2车道8米）、丽白线2K+150(2车道8米）、东方路上城公交站（与盛宁线交叉口）（2车道9.5米）、鄞县大道东湖官邸小区门口（3车道12米）、玉泉南路南段（2车道\*2排16米）、环湖南路水上乐园门口（2车道7.5米）、环湖南路启新高尔夫门口（2车道7.5米），宝瞻线9K+850（2024年5月过保，2车道9.5米）,鄞县大道梅湖农场门口（2024年5月过保，3车道12米）,雁湖路K0+270（4车道16米） |
| 10 | 米 | 奉钱线17K+650（2车道10米）2024年12月8日过保。 |
| 保内 | 83.5 | 米 | 宁西线20K+100（2026年3月过保，2车道13米），宁裘线30K+220（2025年6月过保，2车道8.5米）,沿海中线26K+100（4车道20米）、S202鄞县大道K198+800（双向6车道及辅道42米）、鄞城大道（双向10车道建设中） |
| 2 | 治超卸货点检测维护 | 保外 | 4.5 | 米 | 　 |
| 3 | 站所网络运维 |  | 1 | 项 | 7个站所（含远程控制卡27个）内部网络及监控等运维；一个卸货点场内网络运维及摄像头远程查询支持，场内远程音控支持。 |
| 4 | 网络租赁费 | 　 | 14 | 套 | 暂估，实际按实结算，治超链路为百兆链路 |
| 5 | 电费 | 　 | 5 | 套 | 暂估，实际按实结算 |
| 6 | 专业工程师驻场服务 | 维护 | 2 | 人 | 网络机房维护、执法数据对接、日常设备维护日报和月报上传、新建设备接入对接；与交警执法平台数据交换、工作对接、辅助执法（电警）抓拍系统运营维护等。 |
| 7 | 不可预估维修费用（包含部分设备更新更换费用） |  | 1 | 项 | 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恶劣天气更换维修，以及部分设备已到使用年限或无法满足执法使用要求，需要更新更换。 |

## 注：（1）未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按照正常运行之日起计算运维费；（2）如运维设备数量减少，根据实际数量结算；（3）质保期内的设备，需要中标人提供巡检、设备清整与故障排除，设备属于厂方保修的部份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厂方进行维修，不属于保修范围的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等部分运维服务；（4）质保期外的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全包维护（非中标人运维管理不当引起的电子治超系统中“石英条、称重平板主体、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后台机房设备”等重要设备设施的更换或维修费用，以及情报板整体更新更换费用不包含本次投标报价内），提供运维服务全部内容。

## 2、固定支出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暂估总价** | **备注** |
| 1 | 电费 | 项 | 1 | 40000 | 按实结算 |
| 2 | 网络租赁费 | 项 | 1 | 21000 | 按实结算 |
| 3 | 不可预估维修费用（包含部分设备更新更换费用） | 项 | 1 | 300000 | 按实结算 |

注：本项目网络租赁费、电费、不可预估维修费用（包含部分设备更新更换费用）单独计算，均按实结算。

## （三）项目点位情况

鄞州区现有18套治超非现场执法电子检测系统，含5套质保期内的治超非现场执法电子检测系统，以及1个治超卸货场站，6套2017年建设的设施。目前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没有专门的指挥中心，借用原有交通局指挥中心进行调度执法，对所有鄞州区的非现场电子治超系统进行维护协调。

1、点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县道）** | **路线名称** | **桩号** | **车道数** | **备注** |
| 1 | 电子治超 | X033宝瞻线 | K9+850 | 2 | 保外 |
| 2 | 电子治超 | 沿海中线 | K38+850 | 4 |
| 3 | 电子治超 | 鄞横线 | K4+800 | 4 |
| 4 | 电子治超 | 穿咸线 | K25+800 | 2 |
| 5 | 电子治超 | 丽白线 | K2+150 | 2 |
| 6 | 电子治超 | 盛宁线 | K23+800 | 2 |
| 7 | 电子治超 | 盛宁线（原东钱湖管辖） | K6+600 | 3 |
| 8 | 电子治超 | 盛宁线（原东钱湖管辖） | K12+500 | 2 |
| 9 | 电子治超 | 盛宁线（原东钱湖管辖） | K15+200 | 2 |
| 10 | 电子治超 | 盛宁线（原东钱湖管辖） | K17+060 | 2 |
| 11 | 电子治超 | 鄞县大道（原东钱湖管辖） | K30 | 3 |
| 12 | 电子治超 | 奉钱线 | K17+650 | 2 |
| 13 | 电子治超 | 雁湖路 | K0+270 | 4 |
| 14 | 电子治超 | 宁裘线 | k30+220 | 2 | 保内 |
| 15 | 电子治超 | 宁西线 | K20+100 | 2 |
| 16 | 电子治超 | 沿海中线 | K26+100 | 4 |
| 17 | 电子治超 | 鄞县大道 | K198+800 | 6 |
| 18 | 电子治超 | 鄞城大道 | 建设中 | 10 |
| 19 | 治超卸货点 | 五乡治超站 |  | 1 | 保外 |

## （四）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维保服务、网络系统服务、故障诊断服务、现场巡检服务、评估和优化服务、更换零件或材料或软件等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1、设备维修**

（1）设备处于质保范围内且不含运维的，设备故障需要做故障排除，属于厂方保修的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厂方进行送修，不属于厂保修范围的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

（2）设备处于质保外的，由中标人负责全包维修。

（3）因不可抗力（包含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

**2、系统维护**

（1）中标人须合理配置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并指定2名专业人员驻场，其作息时间与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保持一致（含应急值班，根据上级要求统一执行）；

（2）日常负责治超非现场电子检测系统的分析（包含日数据、月数据、年数据，分线路、时间段的趋势变化等）、核对治超非现场电子检测系统的数据并对问题(包含抓拍机漏拍、数据采集异常、电警系统数据不一致等)及时调试修复后记录备案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智慧交通指挥中心）、对视频抓取逃避检测行为的车辆信息进行分析汇总统计；

（3）提供对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智慧交通指挥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

（4）协助系统新增设备的登记、接入调试、数据推送等工作；

（5）配合完成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相关的演示、介绍与资料汇报；

（6）完成省、市、区相关数据填报，并协助做好与省、市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7）提前完成治超非现场电子检测系统检定证书的预约工作，配合相关检定工作，确保设备运行日期均在证书有效时间段内；

（8）每月根据上级以及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智慧交通指挥中心）的要求报送当月维护台账及下月治超非现场电子检测系统维护计划；

（9）外场设施每月至少一次外场点位巡检，涉及故障发现与排除、设备杆件标志牌的去污、除锈等维护保养工作，巡检前后均需上报鄞州区交通运输执法队备案；

（10）接鄞州区交通运输执法队故障维修通知，至现场确认并反馈故障原因，按时维修恢复运行。

（11）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应按安全相关规范及规程操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 （五）运维响应

通过智慧交通工作群，接收智慧交通指挥中心故障维修单，设立固定人员在线响应接单、故障与处理方案反馈、恢复运行反馈。

故障检修分级服务响应时间：

1、一般问题：如跳闸、死机等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确认故障原因，提交故障处理方案，4小时以内恢复正常运行。

2、严重问题：模块损坏、主机硬件故障等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确认故障原因，提交故障处理方案，并在6天内恢复正常运行。

3、紧急问题：数据异常、检测失灵、显示乱码等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确认故障原因，提交故障处理方案，情报板优先暂停数据发送、电子治超检测系统设备优先报业务科室确认故障期间业务数据处理方式，并在2天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4、特殊问题：如为运营商、电业局原因致使断网断电等不可抗力致使设备停运的，还需提供相关的通知、公告；如因道路施工等致使设备长期（2个月以上）无法正常运行的，监控设备免费移至其它指定位置，流量仪设备需要有临时接电替代方案。特殊问题均需以正式函（可扫描件）发智慧交通指挥中心，超过7日未能恢复的需提前报上级部门审核通过。

5、软件接口问题：省市两级治超平台调整，涉及软件接口变动，30日内必须完成调试与数据推送。

## （六）附件

**附件1 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备注** | **扣分详情** |
| 1 | 外场设施设备故障响应与修复 | 未响应，每次扣1分；未及时修复的，每一个设备扣2分；未发函的，每次扣1分；发函未通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审批的且故障超7天，每次扣5分；电子治超系统数据上传省级平台月数据传输少于25天，每次扣11分。 |  |
| 2 | 基础数据（含设备管理、新增、变更数据）填报 | 未及时更新，每次扣1分 |  |
| 3 | 日常巡检 | 未检查，每次扣5分；巡检报告不完整、遗漏或记录不详细、无巡检照片，每次扣2分 |  |
| 4 | 应急巡检 | 特殊时段或灾害天气应急巡检未及时巡检或未及时处理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每次扣11分 |  |
| 5 | 设备维护台账 | 未详细记录，每次扣1分 |  |
| 6 | 当月维护台账及下月数字公路维护计划报送 | 每延迟1天报送台账与计划的，扣1分；数据有明显遗漏的，扣1分 |  |
| 7 | 根据智慧交通指挥中心对运维评估进行评分 | 主要包含派单接收是否及时、处理事件反馈是否及时且详尽，维修与巡检是否报备指挥中心，未达到标准，每次扣1分 |  |
| 8 | 电子治超系统数据审查与数据统计 | 未能及时发现数据异常，根据影响程度，每天扣1~3分；未及时整理并上报违法逃避检测的车辆数据，扣1分；数据统计出错，每次扣3分 |  |
| 9 | 治超数据推送 | 应平台变动未能在30日内调整接口完成数据推送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如因延迟被省、市通报再扣11分。 |  |
| 总分100分，合计扣\_\_\_\_\_分，本月得\_\_\_\_分，本月扣款\_\_\_\_元人民币 |

**说明**：

（一）按每个月的考核成绩及其累积的扣罚金额核定半年度费用，每半年度结算一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 考核办法。

1、每月初对上月外包运维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表格进行评分，并以发函的方式通知中标人。

（1）每月考核分达到95分（含95分）以上全额拨付运维费用；

（2）90分至94分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除1000元人民币；

（3）80分至89分按一次性扣除1万元人民币且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再扣除1000元人民币；

（4）若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一次性扣除5万元人民币；

（5）因中标人运维服务质量原因被上级单位通报则每次再额外扣除1万元人民币，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的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的考核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对考核办法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中标单位需做出以下承诺：**

**1、重复运维问题：一个月内不允许同一个点位经修复后依然出现同一问题，同时，经修复的点位在短时间内不允许再次出现故障，一个月内出现次数大于三次，扣除该点位当月运维费用；**

**2、连续故障问题：设备维护好当前问题之后，一个星期之内不允许出现其他问题，保障设备正常运营,如不能满足，扣除该点位当月运维费用；**

**3、电子治超系统每月正常运行不低于25天，如不能满足的，扣除该点位当月运维费用；**

**4、因道路施工等无法运维，根据实际停用天数，扣除该点位对应运维费用，每季度运维费用的支付以实际发生的天数和实际发生的点位数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3.1 | 采购人 | 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 4 | 1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
| 5 | 1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2.中标人应当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并将开票信息、开票要求、发票收件地址信息发送至3302172248@qq.com，代理机构收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20010122000443166 |
| 6 | 17.1 | 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考察前先联系采购人的项目联系人。□统一组织。 |
| 7 | 21.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8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3.采购需求响应表；4.合同要求响应表；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7.服务方案等与项目评审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9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可不提供）；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可不提供）；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
| 10 | 26.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1 | 28.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2024年06月3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收件人：郑菊琴 联系方式：13586694025（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29.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 13 | 31.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 | 35.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44.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网上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2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3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4“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5电子签章：为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6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三条的约定实施。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5.投标委托**

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务的，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投标人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投标人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投标人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与分包**

9.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0.3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在线提起质疑

接收部门：综合办

联系电话：0574-87101271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10.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11.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1.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发票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其他**

14.1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4.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同一条款出现不同表述（响应）的，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14.3投标人应当及时维护政采云注册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

**二、招标文件**

**15.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16.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6.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询问作出答复。

16.2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更正信息将以书面形式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公开发布。政采云平台将发送短信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登陆上述网站并浏览更正内容，并按照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3）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供应商必须保证获取采购文件时所登记的项目联系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因此导致未及时收到通知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及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7.1现场考察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如统一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考察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7.3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投标范围**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项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标项中的部分内容，其对该标项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1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2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文字），但应当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9.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0.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种。**

20.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0.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1.投标文件内容的构成**

2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的组成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列入其中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1.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条款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无遮挡（盖）、页码连续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或因中间页码缺失导致无法有效认定造成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以及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项目评审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投标人应加盖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3）投标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不被认可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4.投标报价要求**

24.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

24.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3投标报价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

24.4**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26.投标有效期**

26.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8.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28.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

28.2:提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9.1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30.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31.开标**

3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1.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1.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1.4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5发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形，如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无法成功或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1.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

**32.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32.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后续评标。

32.2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

**3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3.1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4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投标无效**

34.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4.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而影响投标文件法律效力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包括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单项限价（如有）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投标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比较与评价**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门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规定予以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详见第五章。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6.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3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本项目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9.编写评标报告**

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授予合同**

**40.中标人的确定**

40.1中标人确定主体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0.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并列的供应商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41.中标结果公告**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2.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4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42.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签订合同**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 **其它补充**

44.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1）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科技设施运维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2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机构登记证明复印件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机构登记证明，应完整清晰的体现出证明材料的全部内容。 |
| 3 | 信用情况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需提供材料。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格式、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内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内提供《投标函》。 |
| 3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具有法定签署权或获得有效授权。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 4 | 投标文件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 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采购需求要求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内提供商务要求响应表、服务要求响应表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拒绝投标、无效投标、不允许存在的其他情形 |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外，无需额外提供材料。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附表1：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 | **备注** |
| 资信技术90分 | 业绩 | 0.5分 | 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数字公路（公路路网外场设备）运维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0.25分，最高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客观分 |
| 0.5分 | 自2021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电子治超检测系统（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案例，每提供1个得0.25分，最高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客观分 |
| 项目了解与分析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系统现状（包含备件、原设备系统情况）的了解和分析进行评审：①符合实际情况、了解深入、分析充分的得5分；②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较了解，分析欠全面的得4分；③与实际情况略有不符、了解不够全面、分析不够精准的得3分；④与实际情况较多不符、了解片面、分析不清的得2分；⑤与实际情况不符、了解片面、内容简单、分析模糊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提供的点位布控分析情况（需提供各点位照片并地图标注）进行评审：①总体情况认识精确、充分的得5分；②总体情况认识基本准确的得4分；③总体情况认识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④总体情况认识较欠缺、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2分；⑤总体情况认识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维护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治超运维技术方案（配套基础设施、设备维保）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5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4分；④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3分；⑤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⑥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治超运维方案是否保证运维期内不因设备故障而影响原有各系统数据实时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5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4分；④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3分；⑤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⑥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治超运维方案是否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和所有原点位数据可正常使用的能力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5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4分；④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3分；⑤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⑥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备使用状况分析内容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5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4分；④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3分；⑤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⑥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故障类别分析内容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5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4分；④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3分；⑤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⑥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维护作业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5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4分；④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3分；⑤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⑥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5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4分；④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3分；⑤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⑥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抢修方案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5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4分；④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3分；⑤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⑥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5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4分；④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3分；⑤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⑥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施工内外协调能力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④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维护流程、人员责任落实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④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护保养拟采取的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进行评议：①措施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措施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措施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④措施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⑤提交的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人员配备 | 2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专业（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2月-4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2分 |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安全技术防范专业（技术服务）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2分；具有其中一项证书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2月-4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售后服务 | 2分 | 针对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服务响应时间在15分钟（含）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15分钟（不含）～30分钟（含）到达现场的得1分，30分钟（不含）～2小时（含）到达现场的得0.5分，超过2小时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 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进行评审：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的流程规范、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②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的流程基本规范、细节处有所欠缺的得3分；③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的流程不规范、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2分；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的流程混乱、或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附表2：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价格分****10分** | 报价 | 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投标有效报价10％优惠值（如有）】；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文本为中标后签订合同的草案，有关条款和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有冲突的，以其他部分约定为准，最终以投标响应约定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政府采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本次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科技设施配套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驻场服务、设备维修服务等。

**1.2 服务期限：**自2024 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1.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服务范围及内容：**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年（小写：\_\_\_\_\_\_元/年）。

2.2 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2.3 付款方式：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6.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7.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见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

**7.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任务。

3、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4、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5、乙方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工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应按安全相关规范及规程操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8、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9、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0、乙方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甲方不以任何形式为乙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八、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高者为准。

**九、运维响应**

通过智慧交通工作群，接收智慧交通指挥中心故障维修单，设立固定人员在线响应接单、故障与处理方案反馈、恢复运行反馈。

故障检修分级服务响应时间：

1、一般问题：如跳闸、死机等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确认故障原因，提交故障处理方案，4小时以内恢复正常运行。

2、严重问题：模块损坏、主机硬件故障等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确认故障原因，提交故障处理方案，并在6天内恢复正常运行。

3、紧急问题：数据异常、检测失灵、显示乱码等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确认故障原因，提交故障处理方案，情报板优先暂停数据发送、电子治超检测系统设备优先报业务科室确认故障期间业务数据处理方式，并在2天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4、特殊问题：如为运营商、电业局原因致使断网断电等不可抗力致使设备停运的，还需提供相关的通知、公告；如因道路施工等致使设备长期（2个月以上）无法正常运行的，监控设备免费移至其它指定位置，电子治超系统需要有临时接电替代方案。特殊问题均需以正式函（可扫描件）发智慧交通指挥中心，超过7日未能恢复的需提前报市执法队审核通过。

5、软件接口问题：省市两级治超平台调整，涉及软件接口变动，30日内必须完成调试与数据推送。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达到要求。

10.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3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宁波市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科技设施（2024年-2025年）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8006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7.如我方获得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由评委进行主观评审的不用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部分无需列入。

**（4）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列明的所有条款。

2.投标人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提出的条款要求并签署合同。若中标供应商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投标人无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有无偏离（不响应或优于）都应当将本表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表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5）合同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的全部合同条款。

2.投标人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的所有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提供合同要求条款并签署合同。若中标供应商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投标人无论对《第五章 合同文本》有无偏离（不响应或优于）都应当将本表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表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个人能力情况说明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仅限一名，但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列入本表的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3.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个人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如有）。

4.上述人员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可以是政务系统下载的复制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予计算得分。

**5.投标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能力等证书证件复印件的将不被认定。**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科技设施运维费 |  | 各设施的详细报价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2 | 电费 | 40000.00 | 该三项内容为暂估价，投标人不得进行浮动报价，发生时按实结算；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网络费 | 21000.00 |
| 4 | 不可预估维修费用（包含部分设备更新更换费用） | 300000.00 |
| 5 | 投标总价（项1+项2+项3+项4） | **小写：****大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1年 |
| 投标声明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各类按规定应缴纳的保险】，工作服、作业工具及机械设备配置费用、设备设施的更换及维护、各类耗材费用、作业车辆的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用、临时布置任务和突击应急任务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电费4万元，网络费2.1万元，不可预估维修费用（包含部分设备更新更换费用）30万元），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说明：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中标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该费用的费用清单备查。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区别**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电子治超系统 | 保外 | 142 | 米 |  |  | 鄞横线4K+800（4车道16米）、沿海中线38K+850（4车道20米）、穿咸线25K+800（2车道8米）、丽白线2K+150(2车道8米）、东方路上城公交站（与盛宁线交叉口）（2车道9.5米）、鄞县大道东湖官邸小区门口（3车道12米）、玉泉南路南段（2车道\*2排16米）、环湖南路水上乐园门口（2车道7.5米）、环湖南路启新高尔夫门口（2车道7.5米），宝瞻线9K+850（2024年5月过保，2车道9.5米）,鄞县大道梅湖农场门口（2024年5月过保，3车道12米）,雁湖路K0+270（4车道16米） |
| 10 | 米 |  |  | 奉钱线17K+650（2车道10米）2024年12月8日过保。 |
| 保内 | 83.5 | 米 |  |  | 宁西线20K+100（2026年3月过保，2车道13米），宁裘线30K+220（2025年6月过保，2车道8.5米）,沿海中线26K+100（4车道20米）、S202鄞县大道K198+800（双向6车道及辅道42米）、鄞城大道（双向10车道建设中）。 |
| 2 | 治超卸货点检测维护 | 保外 | 4.5 | 米 |  |  |  |
| 3 | 站所网络运维 |  | 1 | 项 |  |  | 7个站所（含远程控制卡27个）内部网络及监控等运维；一个卸货点场内网络运维及摄像头远程查询支持，场内远程音控支持。 |
| 4 | 专业工程师驻场服务 | 维护 | 2 | 人 |  |  | 网络机房维护、执法数据对接、日常设备维护日报和月报上传、新建设备接入对接；与交警执法平台数据交换、工作对接、辅助执法（电警）抓拍系统运营维护等。 |
| **合计** |  |  |

**注：**所列费用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可以在本表的基本格式下扩展表格。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的 **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科技设施（2024年-2025年）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

**1.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4.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5.投标人应当谨慎填写并提供本表。**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函补正文书、质疑回复送达方式确认，按质疑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 或

确认传真送达： 或

其他方式：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及质疑函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投诉补正通知书、投诉受理通知书、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投诉调查函的送达方式确认，按投诉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上述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 或

确认传真送达： 或

其他方式：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或其他第三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及投诉书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